

申請人 謝清彥

申請人不服本部 107 年 7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435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依本法第97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62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訴願法第62條、第97條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31條、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請人以107年11月9日再審訴願申請狀及調閱狀表示不服本部107年7月27日法訴字第10713504350號訴願決定，惟申請人並未敘明據以申請再審之理由，亦未提出相關證據，經本部以107年11月22日法訴決字第10713507450號書函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法補正，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

審議規則第31條第4款及第5款敘明申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本部上開書函經本部於107年11月22日以掛號寄出，並於107年11月26日送達，此有郵政機關掛號查詢系統查得該掛號信件投遞成功之資料附卷可稽。嗣申請人提出107年12月10日訴願補正狀（本部收文日為108年1月10日），惟並未補正申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申請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